#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 年 11 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战略委员会职务。

**第六条** 战略发展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信息采集、初步筛选、立项初审及会议组织等前期准备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战略发展部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发展部；

（四）由战略发展部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发展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

果提交董事会。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授权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与委员会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回避后不足以形成有效决议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决议，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公司将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